OCT14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71298 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互联网技术的软件开发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中国!大学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并在中国软件和互联网技术行业拥有近20年经验。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才能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申请人此前主张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ii)，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五项标准中的两项，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数篇发表在其领域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规定。具体而言，他撰写了发表在中国技术期刊《数字空间》、《计算机迷》和《无线互联网技术》上的文章。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判标准的认定，并将在下文讨论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iii)中关于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上诉时提出）。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通过满足8 C.F.R.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关于他及其工作的报纸文章，均发表于2019年3月。这两篇文章内容相似，且均发表于在美国出版和发行的中文报纸——《侨报》和《世界日报》。两篇文章均未标明该法规所要求的材料作者。

作为这些报纸属于主要媒体的证据，申请人最初依赖各出版物维基百科页面的截图及其中包含的发行量数据。然而，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Sept. 29, 2020),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关于《侨报》，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中国媒体指南》的摘录，表明其“可能是美国第三或第四大中文报纸”，并在l 11 和 印刷。最后，他提供了来自一个未识别网站的关于《侨报》的I I I信息，表明该报纸日发行量为70,000份。1 关于《世界日报》，申请人仅依赖该出版物的维基百科条目，未提交任何进一步材料。

为证明某一特定出版物属于主要媒体，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线上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2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按印刷发行量排列的“美国日报前十名”列表，该列表发布于网站

1 所提交的未识别网站截图包含~I---~的版权信息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某些表格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7（2010年12月22日）。
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www.cision.com的“媒体博客”上，时间为2019年1月。申请人主张《世界日报》的发行量将使其在该列表中排名第六。

审理主任认定，回应RFE时提交的额外证据未能证明《侨报》在美国属于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然而，他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与《世界日报》相关的证据，并声称其发行量数据使其位列美国前十名报纸之列。

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仅依赖维基百科来支持其关于《世界日报》发行量的主张。因此，其主张未得到充分可靠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此外，如前所述，所提交的两篇文章均缺乏关于已发表材料作者的所需信息。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即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我们认为其未提供与所声称担任评委的活动或竞赛相关的充分证据。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经常担任评审团成员，评估他人工作质量”。具体而言，其表示曾在“2013年年会oA , I”担任九名评委之一。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中国教育网（Chinae.net）网站的两页截图及部分英文翻译。翻译表明该网站提及2013年年会o±1 I。该翻译除此之外仅提供了一份八名“特别受邀嘉宾”的名单I I，其中包含申请人的姓名。翻译未将其列为评委，也未说明其将评判何种工作（如有）。原始中文文件的大部分文本未予翻译。3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的信函，该人自称是l I的首席执行官，并以2013年年会评审团成员身份写道l IL___J，称申请人系受邀担任评审团成员的九名IT领袖之一，并称其评判了“创业团队商业模式”，重点关注其“市场分析、财务预测和商业计划”。其还指明了评审团另外两名成员。
然而我们注意到，l以及l 信函中指明的另外两名评委均未出现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的“特别受邀嘉宾”名单上，从而与最初提供的关于该2013年会议的信息产生不一致。申请人未试图解决

3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记录中的这一模糊之处，亦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鉴于这一模糊之处，仅凭l 的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该活动中担任评委。
此外，l 对申请人所称评审活动的简要说明未能清楚确立其所评判活动的性质，从而无法确立其负责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尽管l 的信函暗示申请人评判了某种类型的创业团队活动，但记录中关于该2013年会议及该活动中所举行任何竞赛的信息甚少。如前所述，提交申请时提供的会议信息未附完整英文翻译。

在其RFE（补件通知）答复中，申请人还首次声称他曾于12014年作为评委参加th9 !Cup._____ __. Competition in I。为支持其主张，他提交了一封邀请函，该函将申请人称为“ ._____....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而这一职位他此前并未主张担任过。该函邀请申请人作为“ 重要嘉宾参加比赛，并作为评委对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 ”。该函盖有活动“ 竞赛委员会 ”的印章，并提及“ 我们公司 ”，但未使用公司信笺抬头，未经签署，也未标明出具该函的公司名称。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新闻稿确认函 ”，感谢其参加l ICup竞赛以及“ 您作为评委所作的精彩点评 ”。该函要求申请人审阅并批准拟纳入新闻稿的关于其参与情况的某些文本。该函未使用信笺抬头，盖有L..._ __---r----; [I互联网技术公司印章，并再次称申请人为 的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未提供已发布新闻稿的副本或关于该竞赛、其评审活动或其评判活动性质的任何其他l 支持文件。因此，所提供的两封信函不足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标准的全部要素。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其基于在三名雇主处担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符合该标准。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4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声称其符合该标准，但在补证通知回复中，其表示可基于在l I的职务满足要求。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5 同上。

I和~ ＿＿＿＿＿＿＿＿ ＿,,.,.,,, I ll I的子公司。审理主任认定，这些雇主代表所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为这些公司所做的工作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因为“ 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声称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关于其在l • ..,, .,...,J任职的认定提出异议或争辩。因此，我们将不处理与申请人在该公司角色相关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补充信函，涉及其在~ I和D

I I的任职，但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提交充分证据以确立任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认定。就1 1而言，申请人曾提交路透社（reuters.c9m）和彭博社（Bloomberg.com）的截图。从路透社获得的证据提供了l _ f截至2019年12月10日在~ l证券交易所股价的快照，而彭博社截图确认了公司的成立日期并称其业务包括“ 提供通信服务 ”。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材料如何确立~---~hs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由于申请人未履行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举证责任，我们将不处理为确立其在该公司角色性质而提交的两封信函。

申请人将I I描述为知名的＿ ＿＿＿＿＿ _.科技公司，以及th I中文I l门户网站。然而，为支持其关于该公司杰出声誉的主张，申请人仅提交了雅虎财经的截图，提供了该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所的实时股价；该证据未提供关于其在该领域声誉的额外信息。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先前的~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每一要素。

关于该角色，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l I的信函，该人称其“ 曾担任 ”产品部总经理。尚不清楚其何时为□工作、目前是否仍在那里工作，或是否曾与申请人直接共事。 称“ 我管理约2,000名员工和多个部门，包括~!------~~产品部和l !部门，申请人在‘ 2014-2010 ’期间担任该部门总监 ”。6 尽管该陈述似乎反映其目前在=]的任职，但我们注意到其信函印有带有I I公司标志的信笺抬头，并注明其在I I的电子邮件地址。

I 称赞申请人完成了多项“ 杰出任务 ”，包括扩大I I的UC用户数量、开发 语音平台L_J、领导开发~语音电话服务，以及I l广播系统的I l视频直播节目。I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 通过……为我们公司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贡献 ”

6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04年至2010年在l~----~I工作。

增强和互联网技术”，并称其投入帮助公司在市场上获得了“领先优势”。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7

申请人提交了第二封来自 的信函以支持上诉。大部分内容与最初的信函相同，但他补充了一些统计数据，指出在申请人任职期间，公司在其通信和直播平台的多个用户排名类别中有所改善。他还补充说，申请人“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我们整个公司做出了卓越贡献”，但他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来证明受益人的个人贡献对公司的整体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 杰出声誉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规定的学术文章著作权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任何其他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上诉将被驳回。此外，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审理主任的单独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来美是“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符合该法第203(b)(1)(A)(ii)条的要求。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对其结果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引述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个人所出具的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表明申请人在互联网技术领域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但未显示其在该领域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缺乏大量文件支持。例如，申请人的四篇学术文章和两篇关于他的媒体报道均于2018年和2019年近期发表，且他仅主张两次评审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经历。尽管其雇主对其工作相关贡献给予高度评价，但记录并未另外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